

2022 年度
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件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民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各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拟订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指导和审核市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调督促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的落实，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监督管理工作。

（八）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协助省民政厅做好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指导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九）负责全市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三）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四）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市民政局包括7个机关行政科室及1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莆田市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22
莆田市区划地名和勘界工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莆田市社区治理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莆田市殡葬执法支队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3
莆田市救助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1
莆田市社会福利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6

莆田市慈康医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7
莆田市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莆田市婚姻登记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莆田市残疾人福利保 障服务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
莆田市殡仪服务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1
莆田市福利彩票发行 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一）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疫情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新十条措施，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防控部署要求，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从严从紧抓实抓好疫情防控，抽调 60 余名骨干人员，成立“一老一小”等机构和殡葬服务保障 2 个工作专班，建立“日调度”机制，跟进学习防控最新要求，跟踪防控动态。围绕“保健康、防重症”要求，梳理养老机构物资申请流程图、就诊流程图，健全就医转诊三级方案，出台养老机构护理人员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稳岗补贴，全市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服务对象感染率明显低于社会面，有力保障服务对象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面加强殡葬服务机构“五个能力”提升建设，强化日常调度，有力满足人民群众逝有所安需求。

（二）民生底线持续兜牢。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精神，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落实落细各项惠民政策，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一是提标扩面。将城乡低保月保障标准提高至 820 元，城市低保月补助水平分为 570 元、650 元、820 元三档，农村低保月补助水平分为 370 元、450 元、570 元、820 元四档，实现全市城乡低保统一分档、统一补助。同步落实特困供养标准与低保标准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超省定标准提高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按照低保保障标准的 1-2 倍，认定低保边缘群体。二是点题整治。成立工作专班，建立“每周一下沉一分析，半月一通报一调度”制度。依托全市“一张图”，创新创建“智慧监督”平台，汇聚全市低保（特困）对象身份信息等数据，并和殡葬（死亡火化）数据、银行发放凭证等进行多向比对，建立数据智能预警规则，系统自动识别、比对、分析，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三是困难帮扶。简化临时救助审批手续，对未纳入低保范围但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启动发放物价补贴 700 多万元，有效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2022 年，全市发放低保、特困、临时救助资金 4.5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近 10 万人次。

（三）养老服务提档提质。聚焦老年群体期盼，扎实推进养老项目建设，改善服务供给，完善服务格局，有效

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建设任务有序完成。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建立养老服务领域“三会一督两自查”工作机制，有力推进省、市为民办实事项目。二是服务质量有力提升。新增四星级养老服务设施18个，其中正在申报五星级养老服务设施8个。发挥市级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作用，开展养老从业人员护理技能、消防安全等培训，累计完成养老从业人员培训4214人次。联合老年大学、社会组织、志愿者等资源，通过建立老年学堂、设点办班等多种形式，开设老年人保健、中医养生、安全自护等实用课程，为老年人提供老年教育服务。三是领域安全有效监管。建设市级养老服务智慧平台，整合为老服务资源，推动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乡村）四级数据信息联动，实现监管信息化、智能化。下大力气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广泛开展防诈宣传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帮助老年人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社会福利加快发展。切实发挥民政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中的作用，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幸福指数。一是未成年人保护机制高效运转。深入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将未保工作纳入平安考核，有力推进建立职能部门工作动态信息共享机制，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全面夯实“六大保护”。健全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市（县、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村（居）民委员会妇

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实现全覆盖。深入推进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阳光守护 1+N”关爱模式，强化教育疏导、家庭关爱、法律援助等，构建多层次、全方位帮扶格局。二是儿童福利高效落实。深化SOS儿童村改革，加快市孤弃儿童养护中心建设，推进儿童村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开展“福蕾行动”，建成 13 个农村留守儿童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乡镇示范点，乡镇示范点困境儿童结对帮扶达到 100%。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明天计划”等工程，有力保障儿童基本权益。三是慈善事业高效推进。注重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深入培育慈善文化，加强慈善帮扶力度，鼓励我市慈善组织、企业、个人积极申报福建慈善奖，广泛开展慈善宣传，营造氛围，进一步提升慈善的影响力和公信力。加强慈善队伍建设，举办全市慈善业务能力培训班，提升从业人员水平。

（五）基层治理增能增效。实施“党建引领 夯基惠民”工程，将民政资源下沉社区，着力提升社区治理效能、社会组织活力、社工服务品质，构建共建共享治理新格局。一是基层基础不断夯实。开展 2021 年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回头看”，全面完成新老班子交接工作。实施“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分级组织新任村（居）委会主任市级示范培训班，招募 10 名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进一步提升村（居）干部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并严格执行社区公共

服务目录及准入制度，正在起草规范、清理和取消各类证明事项文件，推动社区减负增能。二是民主自治纵深推进。在全省率先创新民主协商标准化建设，推动出台省地方标准《城乡社区民主协商工作要求》，广泛建立村（居）民理事会、村（居）民议事会，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民主协商的氛围更加浓厚。积极挖掘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本土特色，引导村民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不断提升基层自治水平。三是社会工作逐步发展。出台《莆田市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持续优化社会工作发展环境，规范提升社工站建设，积极拍摄“社工在身边”宣传视频，社会工作认知度、知晓率明显提升。组建全市首支社会工作服务站专业督导人才队伍，举办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线上培训，提升社会工作者能力。广泛动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推广使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壮大我市志愿者队伍，完善志愿服务体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4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4.3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455.44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24.5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31.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7.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709.6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122.07	本年支出合计	8132.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53.15

年初结转和结余	52.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25
总计	8174.94	总计	8174.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22.07	5,510.87		2,455.44	24.51		13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7,297.47	4,686.26		2,455.44	24.51		131.2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44.62	1,120.11			24.51		
2080201	行政运行	507.95	507.9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00	6.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 名管理	76.01	76.0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 和社区治理	49.02	49.0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 事务支出	505.64	481.13			24.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88.34	88.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4.80	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83.54	83.54					
20808	抚恤	9.06	9.06					
2080801	死亡抚恤	9.06	9.06					
20810	社会福利	5,535.10	2,948.40		2,455.44			131.26
2081004	殡葬	307.30	307.3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 单位	4,919.82	2,456.94		2,455.44			7.4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 支出	307.98	184.16					123.82
20820	临时救助	395.94	395.9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支出	395.94	395.9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8.41	118.4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 救助	118.41	118.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4	60.24					
21004	公共卫生	10.80	10.8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50	0.5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30	1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6	46.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6	15.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0	9.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0	22.1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8	2.8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8	2.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76	54.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76	54.7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4.76	54.76					
229	其他支出	709.62	709.6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9.62	709.6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9.62	709.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決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32.05	5,471.79	2,580.93		79.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7.45	5,425.22	1,802.87		79.3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93.55	810.49	303.71		79.34	
2080201	行政运行	507.95	507.9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00		6.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6.01	71.71	4.2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9.02	47.52	1.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54.57	183.31	291.92		79.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34	88.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	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54	83.54				
20808	抚恤	9.06	9.06				
2080801	死亡抚恤	9.06	9.06				
20810	社会福利	5,496.15	4,264.41	1,231.74			
2081004	殡葬	307.30	292.40	14.9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882.96	3,671.50	1,211.4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5.89	300.51	5.37			
20820	临时救助	395.94	249.92	146.0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95.94	249.92	146.0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8.41		118.4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8.41		118.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3.00	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4	46.56	13.68			
21004	公共卫生	10.80		10.8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50		0.5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30		1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6	46.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6	15.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0	9.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0	22.1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8		2.8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8		2.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76		54.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76		54.7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4.76		54.76			
229	其他支出	709.62		709.6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9.62		709.6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9.62		709.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4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64.3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0.36	4680.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23	60.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4.76		54.76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				

		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709.62		709.6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10.87	本年支出合计	5504.97	4740.59	764.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90	5.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510.87	总计	5510.87	4746.49	76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2022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40.59	2,924.04	1,816.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0.36	2,877.47	1,802.8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14.21	810.49	303.71
2080201	行政运行	507.95	507.9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00		6.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6.01	71.71	4.2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9.02	47.52	1.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75.23	183.31	291.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34	88.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	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54	83.54	
20808	抚恤	9.06	9.06	
2080801	死亡抚恤	9.06	9.06	
20810	社会福利	2,948.40	1,716.66	1,231.74
2081004	殡葬	307.30	292.40	14.9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456.94	1,245.47	1,211.4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4.16	178.79	5.37
20820	临时救助	395.94	249.92	146.0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95.94	249.92	146.0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8.41		118.4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8.41		118.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3.00	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4	46.56	13.68
21004	公共卫生	10.80		10.8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50		0.5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30		1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6	46.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6	15.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0	9.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0	22.1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8		2.8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8		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466. 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0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835. 96	30201	办公费	34. 3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90. 90	30202	印刷费	0. 27	310	资本性支出	2. 74
30103	奖金	647. 58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8. 17	30204	手续费	0. 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 29
30107	绩效工资	151. 18	30205	水费	0. 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 16	30206	电费	0. 9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 40	30207	邮电费	15. 9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 07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 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 92	30211	差旅费	10. 1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7. 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 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 65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 01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 4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46
30304	抚恤金	9. 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06. 33	30225	专用燃料		312	对企业补助	

				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5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91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51.23	公用经费合计					17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4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6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64
3. 公务接待费	6	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4.37	764.37		764.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76	54.76		54.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76	54.76		54.7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4.76	54.76		54.76	
229	其他支出		709.62	709.62		709.6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 支出		709.62	709.62		709.6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 彩票公益金支出		709.62	709.62		709.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无	无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8,174.94 万元，支出总计 8,174.9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499.75 万元，下降 5.76%。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按照计划开展，比上年支出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8,122.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44.84 万元，增长 8.6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46.4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4.37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2,455.44 万元。
6. 经营收入 24.51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31.26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8,132.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1.87万元，下降2.5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471.7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721.70万元，公用支出1,750.09万元。

2. 项目支出2,580.93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79.34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510.87万元，支出总计5,510.8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449.15万元，增长8.87%，主要是：一是新增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支出及提前下达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的支出；二是市救灾仓库工程费用增加；三是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增加，全年总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740.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9.26 万元，增长 4.3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201-行政运行 507.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13.26%。主要原因：一是市民政局人员增加 1 人，人员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新增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二)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支出。

(三)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6.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60 万元，下降 26.64%。主要原因是市区划地名和勘界工作中心人员减少 1 人，人员基本支出减少。

(四)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9.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4 万元，增长 8.50%。主要原因是莆田市社区治理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五险一金缴费基数提高，人员支出增加。

（五）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75.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 万元，增长 2.66%。主要原因是新增婚姻登记档案信息化服务经费，而 2021 年无该项目。

（六）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4 万元，增长 95.12%。主要原因是用于退休人员的公务费用增加。

（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1 万元，增长 6.92%。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人员养老缴费支出增加。

（八）2080801-死亡抚恤 9.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44 万元，下降 65.8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在职死亡 1 人，用于发放抚恤费用。

（九）2081004-殡葬 307.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97 万元，增长 22.27%。主要原因是市殡葬执法支队人员增加，用于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十）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456.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4 万元，增长 2.69%。主要原因是市慈康医院工资福利和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十一）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4.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41 万元，增长 66.28%。主要原因是市残疾人福利保障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及运行经费支出科目调整到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十二）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95.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05 万元，增长 4.50%。主要原因是市救助站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增加。

（十三）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8.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41 万元，增长 7.65%。主要原因是低保户小额保险支出增加。

（十四）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69%。主要原因是市社会福利中心用于慰问支出减少。

（十五）2100409-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慈康医院当年新增卫生健康专项支出。

（十六）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6 万元，增长 568.63%。主要原因是市慈康医院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等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和 2022 年卫生健康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

（十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5.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4 万元，下降 18.73%。主要原因是市殡葬执法支队 2022 年科目调整。

（十八）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 万元，下降 10.52%。主要原因是市社会福利中心人员减少，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十九）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0 万元，下降 7.92%。主要原因是市社会福利中心人员减少，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二十）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慈康医院当年新增卫生健康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764.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3.98 万元，增长 46.88%，具体情况如下：

（一）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 54.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42 万元，增长 16005.88%。主要原因是用于市救灾仓库工程费用增加。

（二）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9.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57 万元，增长 36.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支出及提前下达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的支出等。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24.0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51.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72.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1.94%；较上年减少 1.49 万元，下降 30.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照计划开展。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5.68%；较上年减少 0.69 万元，下降 20.7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 2022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5.68%；较上年减少 0.69 万元，下降 20.72%。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和加油费用支出减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3.82%；较上年减少 0.80 万元，下降 49.68%。主要是根据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接待费用支出。累计接待 5 批次、59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28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 2022 年养老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低保户小额保险项目和革命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734.38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5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相关补助经费、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市级“三社联动”项目补助经费和养老服务补助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078.18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5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47.67%，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办公设施设备购置，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5.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0.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5.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5.6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

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福利中心、市慈康医院和市救助站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养老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养老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75 号）文件，主要用于养老服务发展“以奖代补”。							
主要成效			奖补 9 个照料中心，补助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和农村养老服务改革。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3.00	553.00	55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3.00	553.00	55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以奖代补”要求，通过资金引导、带动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配套，因地制宜推进养老服务发展，主要用于支持各地建设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奖补五星级养老服务设施（照料中心）、支持各地开展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等工作。				奖补 9 个照料中心，补助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和农村养老服务改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镇街区域养老服务 中心覆盖率		≥60%		60	15	15	无
			五星级养老服务 设施奖补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数量	=4 所	5	3	3	无	
		开展县级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数量	=1 所	1	5	5	无	
		奖补五星级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数量	=9 所	9	5	5	无	
		给予奖补的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要求	=5 星级	5	5	5	无	
	质量指标	县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床位数	≥200 张/所	205	5	5	无	
		县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占比	≥60%	65.6	5	5	无	
		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所	2500	5	5	无	
		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所	800	5	5	无	
		时效指标	五星级养老服务设施奖补发放到位率	≥100%	100	2	2	无
	成本指标	五星级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奖补标准	≥3.5 万元/所	3.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两项补贴：（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及标准：具有我市户籍，属于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其他无		

		固定收入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 92 元；（二）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及标准：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 120 元。困难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 92 元，非困难二级重度残疾人及三级、四级智力或精神残疾人，每人每月 85 元。						
主要成效		为符合残疾人两项补助的残疾人发放补贴，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5.00	926.14	926.1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5.00	926.14	926.1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补尽补，按标准逐月发放到位。			自 2022 年 1 月起，再次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并按月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知晓率	≥90%	100	15	15	无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98%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人数	≥44000 人	44742	5	5	无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人数（人）			≥46000 人	46058	5	5	无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保障率	$\geq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单位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助标准	≥ 99 元	100	10	10	无
		残疾人护理补助标准	≥ 85 元	107.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低保户小额保险项目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1、从 2019 年起，低保户小额保险费用由每人每年 20 元提高到 30 元，意外伤残按伤残等级赔付最高金额由 2 万元提高到 3 万元；疾病身故的赔付范围扩大到自然身故也给予赔付；意外身故赔付金额保持 3 万元不变。2、低保户小额保险其他有关事项及保险费用财政资金承担办法仍按《莆田市民政局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在全市开展低保户小额保险工作的通知》莆民【2014】75 号文件执行。					
主要成效		持续开展低保户小额保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投入 240 万元，以每人 40 元的标准，为 5 万多名低保对象和特困对象购买小额保险，提高困难群众抵御风险的能力，最高可赔付 3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120.00	118.41	10	98.6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	120.00	118.41	—	98.6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总体目标	1、从 2019 年起，低保户小额保险费用由每人每年 20 元提高到 30 元，意外伤残按伤残等级赔付最高金额由 2 万元提高到 3 万元；疾病身故的赔付范围扩大到自然身故也给予赔付；意外身故赔付金额保持 3 万元不变。2、低保户小额保险其他有关事项及保险费用财政资金承担办法仍按《莆田市民政局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在全市开展低保户小额保险工作的通知》莆民【2014】75 号文件执行。				持续开展低保户小额保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投入 240 万元，以每人 40 元的标准，为 5 万多名低保对象和特困对象购买小额保险，提高困难群众抵御风险的能力，最高可赔付 3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 次	7	10	10	无
			政策宣传	≥1 次	3	10	10	无
		质量指标	保障人数	≥50000 人	520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保险费支付及时性	≤95 个工作日	95	10	10	无
		成本指标	保险理赔标准	≥3000 元	30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险理赔后缓解经济负担程度	≥50%	6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均保障标准稳步提高	≥8%	1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革命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老区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基因代代相传”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等政策法规中对加强革命遗址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提出具体要求，推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修缮革命遗址，做好革命遗址布展工作，把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主要成效		专项资金用于仙游县 2 个遗址修缮，分别是龙华镇红旗村坝头联络站旧址 50 万元，钟山镇林刘交通站遗址修缮 50 万；龙华镇红旗村坝头联络站旧址于 9 月 12 日遗址修缮完工并布展，钟山镇林刘交通站遗址修缮于 9 月 19 日项目修缮完工并布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0	1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0	1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修缮革命遗址，做好革命遗址布展工作，把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专项资金用于仙游县 2 个遗址修缮，分别是龙华镇红旗村坝头联络站旧址 50 万元，钟山镇林刘交通站遗址修缮 50 万；龙华镇红旗村坝头联络站旧址于 9 月 12 日遗址修缮完工并布展，钟山镇林刘交通站遗址修缮于 9 月 19 日项目修缮完工并布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	≥2 个	2	10	10	无
			革命遗址进行展示陈列的项目数量	≥1 个	2	10	10	无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85%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每个革命遗址展陈项目平均补助资金	≥50 万元	50	5	5	无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革命遗址对外开放比例	≥80%	100	10	10	无
			政策知晓率	≥80%	100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革命遗址参观人数比修缮前增长率	≥4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婚姻登记档案信息化服务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对原莆田县移交市档案局保管的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数据进行补录, 约 229359 对。		

主要成效			按照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工作要求，组织补录人员进驻市档案馆开展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工作，该项目已顺利实施完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0	35.00	33.48	10	95.66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00	35.00	33.48	—	95.6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原莆田县移交市档案局保管的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数据进行补录，约229359对。				按照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工作要求，组织补录人员进驻市档案馆开展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工作，该项目已顺利实施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率	≥100%		100	15	15		
			档案整理数量	≥22 万对		225564	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单位录入成本	≤2 元/对		1.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登记信息完整度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管理档案占比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2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关于印发《福建省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民养老[2020]25 号）文件，对莆田市 692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主要成效			全年累计为 692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9.20	69.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9.20	69.2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度完成对莆田市 692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全年累计为 692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户数		≥692 户		692	10	10	无
			适老化改造引入第三方团队数量		≥2 个		2	10	10	无
		质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0.1 万元/户		0.1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适老化改善率	≥80%	99	10	10	无
			适老化改造政策知晓率	≥80%	90	10	10	无
			符合适老化改造条件对象申报比率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7.66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市慈善总会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对市慈善总会开展活动、聘用人员等办公支出经费的补助					
主要成效		开展慈善宣传 5 场以上，帮扶活动 5 场以上，帮扶救助 100 人次以上，宣传收益群众 2400 人次以上，引导我市慈善促进事业有序发展。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提升我市慈善总会工作能力，加强慈善宣传力度和群众政策知晓率，计划开展慈善政策宣传 5 场、大型帮扶活动 5 场、帮扶救助 100 人次，宣传受益群众 2400 人次，引导我市慈善力量规范有序发展。				2022 年市慈善总会完成既定目标，开展慈善宣传 5 场以上，帮扶活动 5 场以上，帮扶救助 100 人次以上，宣传收益群众 2400 人次以上，引导我市慈善促进事业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慈善帮扶人次	≥100 人次	100	10	10	无
			中华慈善日宣传人数	≥2400 人次	25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补助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 单位	1	10	10
		成本指标	慰问经费投入	≥80 万元	8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完好率	≥95%	98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95%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尾款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莆田市救助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莆发改[2015]222 号）第五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估算为 1450 万元。因总概算不含地面物补偿款，		

			后增加投资 130 万用于工程项目建设。2022 年还需支付工程尾款 99 万元。					
主要成效			通过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救灾应急能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00	59.10	54.76	10	92.6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00	59.10	54.76	—	92.6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莆田市救助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莆发改[2015]222 号）第五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估算为 1450 万元用于市级救灾物资仓库储备仓库建设。因总概算不含地面物补偿款，后增加投资 130 万用于工程项目建设。			已支付救灾仓库工程尾款 538084.1 元，勘察费 9476.5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量	≥3000 平方米、公里等	30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95%	95	10	10	无
			抽检覆盖率	≥95%	95	10	10	无
		时效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95%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工程概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95	10	10	无
		生态效益	办公环境改善率	≥95%	95	10	10	无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交付率	≥95%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养老服务、慈善和妇女儿童事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资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福利慈善和社会公益项目项目，提高群众满意度、安全感和支持率。					
主要成效		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质量评估、推动慈善与养老服务融合等；做好“民政-养老政务微信公众平台与微博官方号”运营项目和莆田市养老服务管理智慧平台运营；开展老年人适老化改造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9.00	229.00	195.42	10	85.3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9.00	229.00	195.42	—	85.3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总体目标	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质量评估、推动慈善与养老服务融合等；做好“民政-养老政务微信公众平台与微博官方号”运营项和莆田市养老服务管理智慧平台运营；开展老年人适老化改造等。				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质量评估、推动慈善与养老服务融合等；做好“民政-养老政务微信公众平台与微博官方号”运营项和莆田市养老服务管理智慧平台运营；开展老年人适老化改造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度制定养老慈善政策文件数量	≥3 份	3	10	10	无
			“民政-养老政务微信公众平台与微博官方号”关注人数	≥6500 人	65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莆田市养老服务管理智慧平台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资金使用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标准	≥1000 每人每户	10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幸福院星级评定覆盖率	≥37%	37	10	10	无
			促进各类养老慈善工作落实情况	≥7 项	7	10	10	无
			养老宣传受众人群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7.66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和“五老”丧葬补助
------	--------------------------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为全市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 64 人，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 1020 元，共计 78 万元；“五老”人员丧葬一次性补助费 1 万元，实施革命“五老”人员去世善后处理每人给予 1000 元以上的安葬补助政策。							
主要成效			为全市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发放 2022 年全年生活补助，根据年初普查健在人员为 60 人，下半年普查为 58 人，发放方式为一年两次发放，分别在上半年的 6 月份及下半年的 12 月份通过银行代发户直接发放到补助队员账户上，全年发放 72260 元；革命“五老”人员去世丧葬补助经费根据县区上报死亡人数提供火化证数给予核销补助，2022 年县区上报申请死亡丧葬补助为 3 人每人 700 元总共补助为 2100 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56	74.44	73.22	10	98.3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56	74.44	73.22	—	98.3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在一年一次普查核实后由市老区办委托银行办卡半年发放一次；全市革命“五老”人员去世是由丧主提供火化证明等材料，市、县（区）老区办核销发放。				为全市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发放 2022 年全年生活补助，根据年初普查健在人员为 60 人，下半年普查为 58 人，发放方式为一年两次发放，分别在上半年的 6 月份及下半年的 12 月份通过银行代发户直接发放到补助队员账户上，全年发放 72260 元；革命“五老”人员去世丧葬补助经费根据县区上报死亡人数提供火化证明等材料给予核销补助，2022 年县区上报申请死亡丧葬补助为 3 人每人 700 元总共补助为 2100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人数		≤64 人		60	10	10	无

出 指 标		五老去世丧葬补助人数	≤10 人	3	5	5	无
	质量 指标	项目细化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 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成本 指标	原草湖、白伏耕山队 队员生活补助标准	≥1020 元/每人每月	1020	10	10	无
		五老去世丧葬补助标准	=700 元/人	700	10	10	无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 效益 指标	原草湖、白伏耕山队 队员生活补助覆盖面	=100%	100	10	10	无
		对五老去世家庭进行 一次性补助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 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支持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					
主要成效		省级转移支付我市支持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3 个，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督导和评估项目 1 个，督导和评估项目已支付 6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00	6.00	10	50.00	0
	其中：当	0.00	12.00	6.00	—	50.00	

元)	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批【2021】78 号）文件，支持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				省级转移支付我市支持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3 个，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项目 1 个，督导和评估项目已支付 6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的合规性	≥100%	100	16	16	
		时效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签约时限	≤4 月	10	4	0	上年度同类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
		成本指标	各地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补助资金测算标准	≤3 万	1.714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次数	≥12 个	17	30	30	跨年度项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6		

评价等级	良（90>S≥80）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民政事业工作经费支出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2. 围绕各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特殊群体，做好兜底保障工作，主动融入美丽莆田建设大局，有力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3. 在元旦春节等节日，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慰问活动，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感。					
主要成效		一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二是落实落细各项惠民政策，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三是聚焦老年群体期盼，扎实推进养老项目建设；四是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幸福指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00	177.00	158.09	10	89.3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7.00	177.00	158.09	—	89.3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围绕各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特殊群体，做好兜底保障工作，主动融入美丽莆田建设大局，有力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二是落实落细各项惠民政策，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三是聚焦老年群体期盼，扎实推进养老项目建设；四是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200 人	200	10	10	
			开展培训次数	≥4 次	14	10	10	
		质量指标	开展安全工作检查频次	≥1 次	1	10	10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压减率	≥2%	29.6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咨询答复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运行稳定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区划、地名和行政区域界线（平安边界创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区划地名和勘界工作中心
项目概况	区划、地名和行政区域界线（平安边界创建）管理		

主要成效		不断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高标准完成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行动，市本级共审核修改地名信息数据 24687 条，抽验比例达 100%，省级通过率达 99%，高标准、超额完成市级任务。开展《地名管理条例》宣传贯彻工作，主动作为，综合运用政策宣讲、制作宣传手册、线上宣传、户外宣传等方式，先后发放宣传手册、宣传折页等资料 7000 余份。按时保质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志》《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词典》莆田部分的内容审核、资料补充工作。结合志愿者活动等进村（居）开展“平安边界”现场宣传，制作门型展架和分发宣传单、宣传品、宣传手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平安边界创建，共同营造平安边界创建工作良好氛围，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50	4.29	10	95.3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	4.50	4.29	—	95.4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区划、地名和行政区域界线（平安边界创建）等业务工作，保障单位干部职工 5 人开展工作。			高质量完成区划、地名和行政区域界线（平安边界创建）等年度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工作人员）	≥4 人	4	10	10	无
			实地检查界桩次数	≥7 个	8	10	10	无
		质量指标	项目细化率	≥100%	100	5	5	无
			界桩完好度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界桩维修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单位建设成本	≤100 万元	0	5	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地名信息完整度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城市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社区治理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概况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规定和部署，为完成好 2022 年度城乡社区治理工作 ， 需要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一是率先在全省推动发布协商省级地方标准《城乡社区民主协商工作要求》；二是开展“社区万能章”清理，推进社区减负增效；三是全面铺开城乡社区近邻服务，提升社区治理效能；四是提升“三社联动”项目成效，在 7 家社区开展“三社联动”实践；五是持续推进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出台推进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工作的政策文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	100.00	10
	其中：	1.50	1.50	1.50	—	100.00	

	当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完善社区协商机制，提高社区服务能力，提升社区治理水平，构建社区治理良好格局。			全年持续推进社区治理，社区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社区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数	=3 人	3	10	10	无
		数量指标	指导城市社区数量	=165 个	165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部门预决算公开及时性	≤10 天	8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50%	7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居委会“一门式”办公实行率	≥8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总结社区治理经验材料篇数	≥1 篇	1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社区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殡葬宣传与殡葬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殡葬执法支队			
项目概况			根据单位职能，管理殡葬事宜，推进殡葬改革，殡葬法规宣传，殡葬法规执行，负责殡葬执法检查，违反殡葬法规查处，殡葬职业教育级岗位培训。							
主要成效			1.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1.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保护生态环境。 2. 利用清明节、冬至等群众祭扫期间，开展殡葬法规宣传。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4.90	10	99.33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4.90	—	99.3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根据单位职能，管理殡葬事宜，推进殡葬改革，殡葬法规宣传，殡葬法规执行，负责殡葬执法检查，违反殡葬法规查处，殡葬职业教育级岗位培训。				1.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1.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保护生态环境。 2. 利用清明节、冬至等群众祭扫期间，开展殡葬法规宣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检查次数		≥2 次		8	15	15	超额完成任务
			开展宣传次数		≥2 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geq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压缩率	$\geq 5\%$	0	5	0	本年度单位人员增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geq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火化率	$\geq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度	$\geq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善度	$\geq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2	
评价等级	优（S ≥ 90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救助业务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救助站	
项目概况		承担着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救助工作。					
主要成效		今年以来，全市共救助各类困难群众 476 人次，未成年人 11 人次，其中，市救助站救助 194 人次，未成年人 4 人次，站外救助 138 人次。市救助站组织开展街面巡查活动 96 次，街面救助 37 人次，做到发现一个，救助一个，劝离一个，实现街面基本无流浪乞讨人员的工作目标，帮助 34 名受助人员找到亲人，护送 14 名受助人员返回原籍地，有效维护莆田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35.00	35.00	10	100.00	10

(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35.00	3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救助机构的运转，为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提供更好的救助工作，使受助对象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基本尊严得到维护，促进社会稳定，共筑和谐文明莆田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2 年，市救助站持续部署开展大提升专项行动，完善救助管理工作机制、提升救助服务水平、强化机构安全管理、加强机构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今年以来，全市共救助各类困难群众 476 人次，未成年人 11 人次，其中，市救助站救助 194 人次，未成年人 4 人次，站外救助 138 人次。市救助站组织开展街面巡查活动 96 次，街面救助 37 人次，做到发现一个，救助一个，劝离一个，实现街面基本无流浪乞讨人员的工作目标，帮助 34 名受助人员找到亲人，护送 14 名受助人员返回原籍地，有效维护莆田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街头巡查宣传救助活动次数	≥80 人次	96	10	10	已完成
			医疗救助人次	≥15 人次	17	10	1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应受助人员覆盖率	≥96%	96	10	1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8%	98	10	1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节支率	≥10%	10	10	1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95%	100	8	8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率	≥96%	100	8	8	已完成

		生态 效益 指标	办公环境改善率	≥95%	90	8	7.58	因为受助人员素质水平存有参差，有部分受助人员针对单位办公环境进行破坏，影响单位整体环境。下一步建议加大对进站受助人员的引导和教育，共同维护良好的办公生活环境。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救助工作对当地治安工作积极影响率	≥93%	92	6	5.94	加大街面巡查力度，及时劝导，按政策予以救助。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救助对象满意率	≥96%	96	10	10	已完成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9.52	
评价 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收养人员养育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概况			收养人员养育保障经费							
主要成效			有效保障院民的生存、发展、安全权益。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40	56.40	56.4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40	56.40	56.4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集养护、康复、托管于一体，以提供养老服务为重点，承担全市18周岁以上“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和赡养人），兼顾为查找不到身份信息的流浪成年人等特困人员提供服务的综合性社会福利中心。提高困境人员福利保障水平，有效保障我省特困人员的生存、发展、安全权益。为推动社会和谐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2022 年有效保障院民的生存、发展、安全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养员人数		≥131 人		132	10	10	
		质量指标	节日对养员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	10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0%		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支付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养员生活每月人均费用		≤600 元		6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福利机构宣传覆盖率		≥95%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改善率	≥95%	95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员食堂伙食定点配送率	≥100%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养人员对居住环境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元旦春节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每年两节慰问计划，安排慰问经费。					
主要成效		保障养员日常生活。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	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	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院民的日常生活、医疗康复及重大节日老人过节费及日常发放用于激励他们通过劳动、锻练等得到恢复的养员零用钱等支出，确保中心正常运行。			保障养员日常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养员人数	≥131 人	132	10	10	
		质量指标	节日对养员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	10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0%	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支付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慰问经费投入	=3 万元	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福利机构宣传覆盖率	≥95%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院民生活保障水平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养人员对居住环境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心管理、安保、绿化等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概况	中心管理、安保、绿化等运行维护费		
主要成效	建设集养护、康复、托管于一体，以提供养老服务为重点，承担全市 18 周岁以上“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扶养人和赡养人），兼顾为查找不到身份信息的流浪成年人等特困人员提供服务的综合性社会福利中心。提高困境人员福利保障水平，有效保障我省特困人员的生存、发展、安全权益。为推动社会和谐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00	265.00	256.07	10	96.6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5.00	265.00	256.07	—	96.6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集养护、康复、托管于一体，以提供养老服务为重点，承担全市 18 周岁以上“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扶养人和赡养人），兼顾为查找不到身份信息的流浪成年人等特困人员提供服务的综合性社会福利中心。提高困境人员福利保障水平，有效保障我省特困人员的生存、发展、安全权益。为推动社会和谐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有效保障困境人员、特困人员的福利、生存、发展、安全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养员人数	≥131 人	132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支付率	≥98%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租赁公交车费用	≤10.8 万元	10.8	10	10	
			聘用人员经费	≤160 万元	147.11	10	10	
	效益	社会效益	福利机构宣传覆盖率	≥95%	95	10	10	

指标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改善率	≥95%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员生活持续保障率	≥98%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收养人员生活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慈康医院	
项目概况		开展心理能力宣传，服务能力提升，印刷心理宣传资料。					
主要成效		普及新冠防控意识，提高大众防控能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50	0.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50	0.5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按计划完成宣传任务				印刷心理宣传资料，入社区进行宣讲和爱心医疗服务，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高大众防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能力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卫生健康宣传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5.8	10	9.58	实际服务对象测评为95.8%，下一步将加强服务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进村入户宣传	≥1 次	2	10	10	无偏差
			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	≥1 场	1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投入使用资金	≤0.5 万元	0.5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9.58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三级专科医院提升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慈康医院

项目概况		1. 医院信息化安全二级保护系统建设（等保一体机、防火墙、堡垒机等硬件）75 万元；2. 监控系统更新（含服务器 2 台、存储 2 套、500 点位软件等）50 万元；3. 污水站扩容改造费用为 50 万元。4、需购置医疗设备、办公设备、空调设备、信息化建设、电子屏、电磁灶等到共计 209.48 万元，此项资金由我院自筹。						
主要成效		已按要求完成信息化、环保更新和提升的建设，使配套设施符合三级乙等医院最基本的要求。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334.48	125.00	125.00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 财政 拨款	125.00	125.00	125.00	—	100.00		
	其他 资金	209.48	0.00	0.00	—	0.00		
	上年 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用于更新信息化建设、扩建环保排污设施等，以达到三级专科医院的要求，确保医疗安全。			完成医院信息安全二级保护系统和污水站扩容改造，提升医院的信息化建设，提高医疗废水排污标准，使医院的配套设施符合三级乙等医院最基本的要求。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3 台、套等	3	10	10	无偏差
		质量 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0%	0	10	10	无偏差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 指标	项目完工率	≥95%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 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5	10	10	无偏差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国家优质保障政策率	$\geq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改善率	$\geq 95\%$	95	5	5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住院病人对疗养环境的满意率	$\geq 95\%$	95.8	5	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95.8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 $\geq$ 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收容、残疾复退精神病人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慈康医院	
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为了保障我院收容、残疾复退军人、“110”遣送精神病人的给养费、医疗费等，保障了社会的安定稳定，减少了社会矛盾。其中收容病人医疗费 42 万元、收容病人给养费 84 万元、危重病人送外救治医疗费 33 万元、残疾军人医疗保障费 19 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管理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50 万元。					
主要成效		保障了收容精神病人、复退精神病人、“110”遣送的流浪乞讨的精神病人的医疗救治费用，维护了社会的安定稳定。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228.00	228.00	228.00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 财政 拨款	228.00	228.00	228.00	—	100.00	
	其他 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 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保障了收容、复退精神病 人的医疗费、生活费，确保病人 病情的稳定，促进了社会的安定 稳定。			按要求收治“110”遣送的流浪乞讨精神病 人、收容病人、复退精神障碍患者，保障了 他们的生活和医疗救治，维护了社会的安 全稳定。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保障对象人数	≥140 人次	135	10	9.64	保障对象 有死亡的
		质量 指标	项目细化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病情稳定率	≥90%	93	10	10	无偏差
		时效 指标	经费及时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 指标	生活保障标准	≥500 元/人、元/ 户	500	10	10	无偏差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社会 效益 指标	落实国家优质保障政 策率	≥90%	90	5	5	无偏差
		生态 效益 指标	办公环境改善率	≥90%	90	5	5	无偏差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保障制度实施到位率	≥90%	90	10	10	无偏差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患者满意率	≥95%	95.8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9.64		
评价 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卫生健康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重大传染病防控）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慈康医院		
项目概况			推动精神医疗卫生机构的达标建设，以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为目标，重点支持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将精神医疗服务融入日常医疗服务之中，持续提升健康管理能力。						
主要成效			加强了疫情防控能力，提升了疫情的防控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60	5.6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60	5.6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医护人员的业务培训、政策解读及医疗设备的更新，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水平，达到预算绩效目标。				完成了医院多道通反馈治疗仪尾款的支付和医院门口疫情防控人员道闸系统的安装，更新了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加强医院的疫情防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95%		95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面	≥95%		95	10	10	无偏差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学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偏差

度 指 标	度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2 台、套等	2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	≤5.6 万元	5.6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医护聘用、物业管理等运营业务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慈康医院	
项目概况		该项目包括：：1、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336 万元、水电费 45 万元及、公交车租赁费 13 万元等；2、零星修缮费 60 万元；3、店面租金返还 7 万元；4、病人服装费 13.25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 8 万元、自有资金 5.25 万元；5、物业管理服务团队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合同到期，拟继续招投标，期限 3 年，总金额为 705 万，其中其他资金 621 万元。					
主要成效		充实了我院医护队伍力量，提升了患者的服务保障能力，提高后勤规范管理，使我院能够正常运转。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1179.25	553.00	546.00	10	98.73	7
	其中： 当年 财政 拨款	553.00	553.00	546.00	—	98.73	

	其他资金	626.25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保障了 80 名医护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后勤社会化人员的服务费用，以及修缮我院的设施设备 etc，使医院能够正常运转。			2022 年，我院实际聘用临时劳务派遣医护人员 72 人，完成后勤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投标，3 年服务费中标额为 606.66 万元，完成水电、零星修缮费用的支付，充实了我院医护队伍力量，提升了患者的服务保障能力，提高后勤规范管理，使我院能够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支出	=80 人	71	10	8.88	预计聘满 80 人，但年中有辞职的，导致未能聘满 80 人。
			物业服务人员数量	≥42 人	45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98%	98.57	10	10	无偏差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0%	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支付率	≥98%	98.73	5	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5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福利机构形象改善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设施正常运行情况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患者满意率	≥95%	95.8	10	10	无偏差

	指标	度指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5.88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元旦春节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慈康医院		
项目概况			市财政局慰问我院的慰问经费 3 万元，用于改善病人节日的生活。						
主要成效			提高病人生活水平，给病人适当地补充营养。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	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	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期完成该项目目标				2022 年每个传统节日给住院病人提高伙食标准，改善病人的生活水平，给病人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人数	≥300 人次		358	15	1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保障对象好评率	≥95%		95.8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100%	100	15	1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	≤3 万元	3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成效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政策宣传覆盖面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5.8	10	9.58	实际服务对象测评为95.8%， 下一步将加强服务水平。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9.58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慈康医院	
项目概况		按照文件精神，我院用于采购医疗设备，提高医疗收治能力，将于 2022 年 12 月之前完成采购。					
主要成效		经颅磁治疗仪可用于精神分裂症、抑郁症、强迫症、躁狂症、创伤后应激障碍等精神疾病的治疗，提高医院的治疗水平。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3.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3.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医疗设备的采购，提高医疗救治能力。				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经过正式招投标后签订购买合同，下一步将按程序验收货物，因资金未到位，还未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 台、套等	0	10	0	购买合同已签，等待资金结转支付支付。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0	10	0	购买合同已签，等待资金结转支付
			设备合格率	≥100%	0	10	0	购买合同已签，等待资金结转支付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支付率	≥100%	0	10	0	购买合同已签，等待资金结转支付
			项目完工率	≥95%	0	5	0	购买合同已签，等待资金结转支付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0	5	0	购买合同已签，等待资金结转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0	5	0	购买合同已签，等待资金结转支付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0	5	0	购买合同已签，等

								待资金结转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国家优质保障政策率	≥100%	0	5	0	购买合同已签，等待资金结转支付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改善率	≥95%	0	5	0	购买合同已签，等待资金结转支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住院病人对疗养环境的满意率	≥95%	0	5	0	购买合同已签，等待资金结转支付
			设备交付率	≥100%	0	5	0	购买合同已签，等待资金结转支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0	10	0	购买合同已签，等待资金结转支付
总分值、评价总分（S）							0	
评价等级	差（60>S）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中心	
项目概况		负责本单位 2022 年度工作开展所需的经费					
主要成效		为了更好地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特申请 7 万元城乡低保工作经费做为我市社会救助工作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强化责任为主线，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着力加强工作创新，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深化部门沟通协作，解决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落实低保兜底保障。					
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目 资 金 (万 元)	年度 资金 总额		7. 00	5. 00	3. 04	10	60. 80	5		
	其中： 当年 财政 拨款		7. 00	5. 00	3. 04	—	60. 80			
	其他 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 结转 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 7 万元做为 我中心的保障经费。				因年底财政要求冻结部份预算资金及预算调减 了部份资金，实际完成了 3. 04 万元，基本解 决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 题，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数		≥6 人		6	15	15	无偏差
			开展检查次数		≥2 次		2	10	10	无偏差
			开展宣传次数		≥2 次		2	10	10	无偏差
		质 量 指 标	项目细化率		≥95%		96	5	5	无偏差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 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城乡低保覆盖面合 理水平		≥90%		95	10	10	无偏差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保障制度实施到位 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满 意 度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群众满意度		≥95%		90	10	9. 47	无偏差

	指标	度指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4.47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婚姻登记和财务核算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婚姻登记处			
项目概况			1. 指导各县区做好婚姻登记工作，认真开展民法典的宣传和移风易俗工作。2. 在市局领导下，指导市直民政系统各单位做好财务工作，及时完成各项财务报表的编报及预、决算工作。							
主要成效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推进依法行政。积极对各县区指导婚姻登记工作，做好婚姻档案录入工作；二是做好市直民政系统财务管理工作，确保民政资金安全运行。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6.00	5.37	10	89.5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6.00	5.37	—	89.5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推动婚姻习俗改革工作；按照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当年度市直民政系统财务核算、统计工作，购置办公用品、人员管理、财务学习等工作支出。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推进依法行政。积极对各县区指导婚姻登记工作，做好婚姻档案录入工作；二是做好市直民政系统财务管理工作，确保民政资金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次数	≥1 次	2	10	10	无偏差
			开展宣传次数	≥1 次	2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12345 诉求件及时回复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压减率	≥0%	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业务咨询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7	
评价等级	良（90>S≥8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市级“三社联动”项目补助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 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莆委发〔2018〕2 号）、莆田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三社联动”试点工作的通知（莆民

〔2021〕94号）要求，2022年在全市有条件的城乡社区继续开展“三社联动”试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县（区、管委会）财政预算，市级财政给予每个社区5万元的补助。

（2）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莆委发〔2018〕2号）要求，通过“三社联动”工作积极开展城乡和谐社区建设，增强社区居民参与能力，构建社区文化良好格局。

2. 主要内容

市级“三社联动”项目补助经费用于全市7个“三社联动”试点，每个试点经费5万元补助经费。依托“党建+”社区邻里中心、“综治+”社区治理中心，创新社区近邻服务模式，因地制宜打造社区社工室，推进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解决好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通过在7个城乡社区开展“三社联动”工作，激发基层社会组织 and 社区工作者队伍的活力，引导居（村）民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构建多样化、个性化和专业化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确保每个项目试点拥有1个专业社工机构，至少2名专业持证社会工作者。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市级“三社联动”项目补助经费从市级专项资金中安排，由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三社联动”试点承接机构，各试点承接机构依托社区社工室开展为期一年

的服务项目,按项目建设要求使用资金,主要支出项目包括开展“三社联动”项目所需人员支出、活动费用、督导费、评估费支出等。

在全市7个“三社联动”试点项目组织开展18次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每个项目试点拥有1个专业社工机构,至少2名专业持证社会工作者。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市级“三社联动”项目补助经费项目财政支出预算安排35万元,实际使用35万元,实际支出率100%。支出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全市7个“三社联动”试点,每个试点经费5万元补助经费,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在全市各县（区、管委会）有条件的社区开展“三社联动”工作,激发基层社会组织和社区工作者队伍的活力,引导居民（村）民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构建多样化、个性化和专业化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确保每个项目试点拥有1个专业社工机构,至少2名专业持证社会工作者。

2. 阶段性目标（无）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

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评估指标尽量采用定量指标，运用数量方法，增强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莆财绩函〔2023〕2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部门评价工作，由分管副局长牵头落实，局办公室、财务核算中心和业务科室联合开展部门评价，对年度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逐项分析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市级“三社联动”项目补助经费项目根据部门评价涉及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等次（详见评分表）。

（二）主要绩效

经评价核验，2022 年市级“三社联动”项目补助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 数量目标：2022 年全年完成 7 个“三社联动”试点项目的补助，组织开展 18 次社区志愿服务活动，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2. 质量目标：2022 年县区目标完成率 100%，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3. 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指标均在 2022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4. 成本目标：2022 年该项目共有 35 万元经费用于支付人员支出、活动费用、督导费、评估费等支出，目标完成率 100%。

5. 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22 年该项目实施后，经费使用符合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每个项目试点拥有 1 个专业社工机构，2 名专业持证社会工作者均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依据（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得满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三点评价要点，得满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满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满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满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满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资金管理 (满分 11 分，得分 11 分)

(1) 资金到位率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为 100%，得满分；

(2) 预算执行率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 100%按照计划执行，得满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均能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满分。

2. 组织实施 (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得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得满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1. 产出数量 (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三社联动”试点项目数量 6 分，得 6 分，得分的原因是“三社联动”试点项目数量为 7 个，得满分；

组织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6 分，得 6 分，得分的原因是组织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18 次，得满分。

2. 产出质量 (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县区目标完成率 6 分，得 6 分，得分的原因是仙游县、荔城区、城厢区、秀屿区、北岸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 100%完成，得满分。

3. 产出时效（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分配下达及时率 6 分，得 6 分，得分的原因是预算资金能及时分配下达，得满分。

4. 产出成本（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每个三社联动项目补助标准 6 分，得 6 分，得分的原因是每个三社联动项目补助标准为 5 万元，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1. 项目效益（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1）经费使用合规率 13 分，得 13 分，得分的原因是符合财政资金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得满分；

（2）每个项目试点拥有专业社工机构数量 13 分，得 1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实施后，每个城乡社区拥有的专业社工机构达到 1 个，得满分；

（3）每个项目试点专业持证社会工作者数量 14 分，得 14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实施后，每个项目试点专业持证社会工作者达到 2 人，得满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出台通知，确定试点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推进城乡社区“三社联动”的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民管〔2018〕74号）《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莆委发〔2018〕2号）精神，出台《莆田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三社联动”试点工作的通知》（莆民〔2021〕94号），由各县（区、管委会）民政部门在全市范围遴选条件成熟的15个城乡社区开展2022年“三社联动”试点项目，市局通过材料核查、实地考察调研等环节，优选出7个试点。

2. 下达经费，做好指导

为保障2022年“三社联动”试点项目有序运行，与财政联合发文《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三社联动”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莆财社〔2022〕29号）下达35万元补助全市7个“三社联动”试点，每个试点经费5万元。同时指导仙游、荔城、城厢、秀屿、北岸民政局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2022年“三社联动”试点工作，共组织开展18次社区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实施后，每个城乡社区拥有的专业社工机构达到1个，每个项目试点专业持证社会工作者达到2人。

（二）存在的问题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市级“三社联动”项目经费补助项目部门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县区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3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五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莆委发〔2018〕2号）、莆田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三社联动”试点工作的通知（莆民〔2021〕94号），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得满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三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三点评价要点，得满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四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满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三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满分。

过程 (15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四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满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两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满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分配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2	2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为100%，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可执行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预算可执行资金：一般公共财政预算的可执行资金为预算调整后的预算数，年终未支出被财政清理收回的资金不得冲减调整后预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可执行资金为财政实际下达的预算数，年终未支出被财政清理收回的资金不得冲减财政实际下达预算数。 得分=预算执行率×6	6	6	项目预算资金100%按照计划执行，得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四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项目资金使用均能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满分。
	组织实施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两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四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得满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三社联动”试点项目数量	反映全市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开展“三社联动”工作的数量情况	统计法。“三社联动”试点项目数量达到7个的得满分，少于7个的，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6	6	“三社联动”试点项目数量为7个，得满分
		组织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反映组织开展的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情况	统计法。组织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次数达到14次的得满分，少于14次的，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6	6	组织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18次，得满分
	产出质量	县区目标完成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县区目标完成率达100%的得满分，低于100%的，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6	6	仙游县、荔城区、城厢区、秀屿区、北岸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100%完成，得满分。
	产出时效	分配下达及时率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应分配下达金额：预算批复中市级“三社联动”项目市级补助应下达金额。分配下达及时率达100%的得满分，低于100%的，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6	6	预算资金能及时分配下达，得满分。
	产出成本	每个三社联动项目补助标准	反映全市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开展“三社联动”工作补助标准	每个三社联动项目补助标准根据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莆委发〔2018〕2号）规定确定：市级财政给予每个社区5万元的补助。每个社区补助标准达到5万元的得满分，低于5万元的，每低于5000元扣1分，扣完为止。	6	6	每个三社联动项目补助标准为5万元，得满分。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经费使用合规率	反映经费使用符合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情况	经费使用合规率=符合规定使用的经费/项目经费×100%。经费使用合规率达100%的得满分，低于100%的，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13	13	符合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得满分。
		每个项目试点拥有专业社工	反映项目实施后，单个城乡社区拥有的专业社工机构数量情况	统计法。项目实施后，每个城乡社区拥有的专业社工机构达到1个的得满分，没有专业社工机构的，此项不得分。	13	13	项目实施后，每个城乡社区拥有的专业社工机构达到1个，得满分。

		机构数量				
		每个项目试点专业持证社会工作者数量	反映项目实施后，单个服务试点的专业持证社会工作者数量情况	统计法。项目实施后，每个项目试点专业持证社会工作者达到 2 人的得满分，只有 1 人的，得 7 分，0 人此项不得分。	14	14
总分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100	100

养老服务补助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 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莆委办〔2017〕14 号）精神，“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稳定的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发展养老事业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市、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的 80%以上用于支持养老事业发展。”对市级福彩公益金留存本级的资金，部分资金预算为养老服务补助，用于对有关县区（管委会）分配养老项目资金，支持各地加快养老事业发展。

(2)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该项目非新增项目，为往年已设置项目，项目设置符

合莆委办〔2017〕14号中将发展养老事业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规定要求。

2. 主要内容

养老服务补助资金共计转移县区1448.56万元，具体如下：

（1）长者之家建设补助资金290万元。用于长者之家项目市级补助资金支出，对三至五星级的，分别给予30万、50万和80万建设补助。全市享受补助的长者之家14个，其中：仙游县11个、荔城区2个、湄洲岛1个。

（2）幸福院提升改造以奖代补资金60万元。用于农村幸福院争创五星级设施的补助资金。补助涵江区江口镇大东村幸福院60万元，用于项目提升、改造。

（3）2021年度民办养老机构专项补助75.4万元，用于支持民办养老机构运营。2021年度民办养老机构专项补助用于补助仙游县17个、荔城区3个、城厢区3个、涵江区5个、秀屿区2个，共计30个项目。

（4）2021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市级补助5.0601万元，用于养老机构内入住老年人和员工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市级补助资金共计补助33个项目，其中：仙游县17个、荔城区3个、城厢区4个、涵江区7个、秀屿区2个。

（5）县级特困供养服务设施建设补助400万，用于建设县级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每个项目补助200万。支持荔城区、湄洲岛县级特困供养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6)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市级补助资金 338 万，用于支持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七类老年人提供实体和信息服务，其中仙游县 143 万元、荔城区 26 万元、城厢区 44 万元、涵江区 35 万元、秀屿区 76 万元、北岸 1 万元、湄洲岛 13 万。

(7) 养老护理岗位入职在职奖补 1 万元，用于支持从事养老护理岗位的养老从业人员。支持各地奖补养老护理员，提升我市养老服务人才素质，稳定一线养老护理人员队伍。

(8) 2021-2022 年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运营补贴 219.1 万元，用于支持各地奖补争创星级的养老服务设施。其中：仙游县 46.5 万元、荔城区 49.7 万元、城厢区 58.7 万元、涵江区 50.2 万元、秀屿区 9 万元、北岸 3 万元、湄洲岛 2 万元。

(9) 2022 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活动经费奖补资金 60 万元，给予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活动经费奖补资金。其中：仙游县 10 万元、荔城区、涵江区各 15 万元、城厢区、秀屿区、北岸和湄洲岛各 5 万元。

3.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对新建养老项目采取从下往上逐级申请方式，由项目单位自愿申请后，经村居、镇街、县级民政部门逐个审核后，通过实地抽查、项目评估等方式，最终确定项目补助名单。同时，采取实地督查、第三方抽查等方式，跟进和

纠正养老项目中存在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年度任务。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养老服务补助项目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1449 万元，实际使用 1448.5601 万元，实际支出率 99.9%。支出资金主要用于民办养老机构补助、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活动奖补资金、县级特困养护院建设、“长者之家”建设等方面，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功能、综合性养老服务体系，大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持续发放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补助和综合责任保险、养老护理岗位入职在职奖补等。

2. 阶段性目标

持续发放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补助和综合责任保险、养老护理岗位入职在职奖补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评估指标尽量采用定量指标，运用数量方法，增强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莆财绩函

〔2023〕2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部门评价工作，由分管副局长牵头落实，局办公室、财务核算中心和业务科室联合开展部门评价，对年度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逐项分析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养老服务补助项目根据部门评价涉及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等次（详见评分表）。

（二）主要绩效

经评价核验，2022年养老服务补助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 数量目标：2022年“长者之家”等建设补助数量14个，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助数量10个，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2. 质量目标：2022年新建养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100%，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3. 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指标均在2022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100%。

4. 成本目标：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标准为不低于2000元/张，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5. 社会效益目标：2022年该项目实施后，社区养老服

务机构覆盖率 90%以上、养老护理岗位入职和在职奖补覆盖率、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覆盖率均达到 100%，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依据（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2021〕16 号）精神。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2019-2022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49 号）精神。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市、县区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全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监控资金范畴。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量与建设量相匹配。

2. 绩效目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莆财社〔2022〕166 号中，将养老服务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下达有关县区；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参照全年任务量，符合实际养老工作；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产出效益与养老工作实际相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无偏差。

（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②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③莆财社〔2022〕166 号中已细化具体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建设任务数匹配。

3. 资金投入（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符合全年任务量；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所有补助项目目标均设置目标；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所有补助项目全额纳入预算编制范围；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均根据项目单位实际申报，并严格审核后据实发放。②资金分配额度按照相关文件执行，与实际相符。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1 分，得分 11 分）

（1）资金到位率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

预算 144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4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448.5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的原因是实际支出资金 1448.56 万元，预算可执行资金 14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莆田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莆民〔2021〕47 号）；②资金的拨付是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前通过市民政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后拨付下达；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资金下拨用途严格参照预算批复用途，用于全市养老事业发展项目补助；④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补助资金预算 1449 万，市级支出 1448.56 元，没有截留等情况。

2. 组织实施（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为《《莆田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莆民〔2021〕47 号）；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资金支付严格参照管理办法。

（2）管理制度有效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

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1）“长者之家”等建设补助数量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的原因是 2022 年“长者之家”等建设补助数量 14 个，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2）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助数量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的原因是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助数量补助 10 个，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2. 产出质量（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的原因是，得分的原因是 2022 年新建养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3. 产出时效（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新建养老项目完工率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的原因是 2022 年新建养老项目完工率 100%，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4. 产出成本（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标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标准为不低于 2000 元/张，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1.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90%以上，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2. 养老护理岗位入职和在职奖补覆盖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养老护理岗位入职和在职奖补覆盖率 100%，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3. 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运营补助覆盖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运营补助覆盖率 90%以上，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90%。

4.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覆盖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覆盖率达 100%，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做好项目跟踪。为切实确保养老新建项目建设进度，市民政局指导各地实行月报制度，动态跟踪和了解项目进度，制度各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二是做好督促指导。市民政局由分管领导带队深入各地开展养老项目调研工作，通过实地了解项目建设进度，指导各地加快建设，确保养老新建项目完工率 100%。三是做好项目规划。提前征集有意愿的镇街，提前谋划部署，确保项目建设有需求、有补助、有建设进度。

（二）存在的问题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养老服务补助项目部门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县区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3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五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2021〕16号）精神。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2019-2022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49号）精神。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市、县区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三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全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监控资金范畴。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量与建设量相匹配。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四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莆财社〔2022〕166号中，将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下达有关县区；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参照全年任务量，符合实际养老工作；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产出效益与养老工作实际相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无偏

							差。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三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②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③莆财社（2022）166号中已细化具体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建设任务数匹配。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四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符合全年任务量；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所有补助项目目标均设置目标；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所有补助项目全额纳入预算编制范围；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两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均根据项目单位实际申报，并严格审核后据实发放。②资金分配额度按照相关文件执行，与实际相符。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11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资金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分配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2	2	2	资金预算 144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4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448.5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可执行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预算可执行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的可执行资金为预算调整后的预算数，年终未支出被财政清理收回的资金不得冲减调整后预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可执行资金为财政实际下达的预算数，年终未支出被财政清理收回的资金不得冲减财政实际下达预算数。 得分=预算执行率×6	6	6	实际支出资金 1448.56 万元，预算可执行资金 14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四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莆田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莆民〔2021〕47号）；②资金的拨付是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前通过市民政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后拨付下达；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资金下拨用途严格参照预算批复用途，用于全市养老事业发展项目补助；④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补助资金预算 1449 万，市级支出 1448.56 万元，没有截留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两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为《《莆田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莆民〔2021〕47号）；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资金支付严格参照管理办法。
	组织实施（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四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长者之家”等建设补助数量	反映当年度新建“长者之家”数量	评价要点： 完成当年度新建任务 14 个以上得满分（5 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要求的，得满分，未达目标，每少 1 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5	2022 年“长者之家”等建设补助数量 14 个，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助数量	反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助情况	评价要点： 完成当年度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助数量 10 个以上得满分（5 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要求的，得满分，未达目标，每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助数量补助 10 个，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产出质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反映当年度项目建设质量	评价要点：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完成数量/任务数量*100%，达到目标值 100%得满分（5 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要求的，得满分，未达目标，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5	2022 年新建养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产出时效	新建养老项目完工率	反映当年度新建养老项目按序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情况	评价要点： 新建养老项目完工率=完成数量/任务数量*100%，达到目标值 100%得满分（5 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要求的，得满分，未达目标，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5	2022 年新建养老项目完工率 100%，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产出成本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标准	反映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情况	评价要点： 完成当年补贴标准为不低于 2000 元/张以上得满分（10 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要求的，得满分，未达目标，每少 100 元，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10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标准为不低于 2000 元/张，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反映养老服务设施在城市社区层面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建有养老服务设施的社区/社区总数*100%，达到目标值 90%以上得满分（10 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要求的，得满分，未达目标，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90%以上，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养老护理岗位入职和在职奖补覆盖率	反映全市养老护理岗位入职在职奖补情况	评价要点： 养老护理岗位入职和在职奖补覆盖率=发放入职在职奖补的资金/申报符合条件应发放的入职在职奖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 100%得满分（10 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要求的，得满分，未达目标，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养老护理岗位入职和在职奖补覆盖率 100%，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运营补助覆盖率	反映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情况	评价要点： 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运营补助覆盖率=四星级以上养老服务设施发放补助数量/应补助数量*100%，达到目标值 90%得满分（10 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要求的，得满分，未达目标，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运营补助覆盖率 90%以上，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覆盖率	反映全市养老机构投保情况	评价要点：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覆盖率=发放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数量/符合申报条件的养老机构数量*100%，达到目标值 100%得满分（10 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要求的，得满分，未达目标，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覆盖率达 100%，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总分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100	100	

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 项目实施依据：根据民政部等 16 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 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对死亡后在我市殡仪馆火化的所有人员免除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

(2)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建立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制度，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措施。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建立健全免除基本殡葬服务免费的申请、审核、核准等办事流程，确保此项工作程序严格规范，既有较强操作性，又尽可能避免繁琐复杂，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2. 主要内容

对死亡后在我市殡仪馆火化的所有人员免除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内容为：（一）莆田市境内普通殡葬专用车一部一趟次遗体接运费；（二）接抬装尸、骨灰装盒、消毒等费用；（三）遗体接运专用尸袋（纸棺）费（减 100 元）；（四）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费。

免除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按照市、县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项目所需经费由市与县（区、管委会）按 5:5 分摊，市、县（区、管委会）民政部门每年编制预算并报同级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殡仪馆按照出具《火化证明》单位所在地将免除对象和免除金额分解到各县（区、管委会），各县（区、管委会）民政部门负责把免除金额直接拨付给殡仪馆，实行一月一结账。湄洲岛管委会在实行管委会财政资金减免遗体火化费用期间，市财政按实际死亡火化人数每具拨补 415 元。

市财政局每年按照预算安排，于上半年将免除基本殡葬服务所需费用拨付给各县（区、管委会）。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根据殡仪馆每月底汇总免除对象及金额和相关材料，核对后，予以核拨报销。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项目总投入 560 万元，其中：市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560 万元，仙游县资金安排 178 万元，荔城区 103 万元，城厢区 66 万元，涵江区 95 万元，秀屿区 107 万元，北岸 22 万元，湄洲岛 9 万元，支出率 100%。支出资金用于免除殡葬服务费补助，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实现我市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评估指标尽量采用定量指标，运用数量方法，增强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莆财绩函〔2023〕2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部门评价工作，由分管副局长牵头落实，局办公室、财务核算中心和业务科室联合开展部门评价，对年度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逐项分析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项目根据部门评价涉及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等次（详见评分表）。

（二）主要绩效

经评价核验，2022 年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 数量目标：2022 年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项目共有 17582 人符合条件申请，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大于等 14709 人，目标完成 119.53%。

2. 质量目标：2022 年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项目县区目标完成数，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3. 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指标均在 2021 年 11 月前分配下达完成。目标完成 100%。

4. 成本目标：2022 年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项目共有 560 万元经费用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支出，目标完成 100%。

5. 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22 年该项目实施后，经费使用合规率、火化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依据（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得满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三点评价要点，得满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满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满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满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1 分，得分 11 分）

(1) 资金到位率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为 100%，得满分；

(2) 预算执行率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 100%按照计划执行，得满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均能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满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得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1)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人数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的原因年度办理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人数 17582 人，超出 14709 人，得满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

(1) 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人数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的原因年度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人数覆盖率为 100%，得满分。

(2) 县区目标完成率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的原因各县区完成市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得满分。

3. 产出时效（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分配下达及时率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的原因市本级已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分配下达金额 580 万，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1. 项目效益（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1) 经费使用合规率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下达符合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得满分。

(2) 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的原因是调查群众问卷中，调查知晓率 100%，得满分。

(3) 业务咨询答复率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的原因是对群众业务咨询答复率 100%，得满分。

(4) 火化率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的原因是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人员应火化达 100%，得满分。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的原因通过调查等方式抽取一定服务对象，群众满意度为 100%，得满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保障免除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帮助群众减轻丧葬负担，我局联合市财政局在 2021 年 11 月提前下达 2022 年该项目资金到各县（区、管委会），确保项目在 2022 年顺利实施。

一是对免除基本殡葬服务政策进行宣传告知。由殡仪馆就免除基本殡葬服务情况对群众进行宣传，提高群众对免除基本殡葬服务政策知晓率。二是办理免除基本殡葬服务手续方便。对死亡后在我市殡仪馆火化的所有人员进行免除基本殡葬服务，具有普惠性。三是由两个殡仪馆按免除

项目实际产生的费用现场直接予以免除，避免群众多头办理免除基本殡葬服务。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项目部门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县区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3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五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20〕10号）、《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莆财社〔2021〕170 号），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得满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三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三点评价要点，得满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四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满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三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满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四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满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两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满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分配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2	2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为100%，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可执行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预算可执行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的可执行资金为预算调整后的预算数，年终未支出被财政清理收回的资金不得冲减调整后预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可执行资金为财政实际下达的预算数，年终未支出被财政清理收回的资金不得冲减财政实际下达预算数。 得分=预算执行率×6	6	6	项目预算资金100%按照计划执行，得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四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项目资金使用均能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满分。
	组织实施（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两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四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得满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2分）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人数	年度办理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人数超出14709人	评价要点： 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人数年度指标超出14709人得满分（12分）； 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人数年度指标未超出14709人得分=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人数/14709*12。	12	12	2022年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人数为17582人，得满分。
	产出质量（13分）	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人数覆盖率	年度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政策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 年度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人数覆盖率=已补助人数/应补助人数*100% 评分标准：得分=年度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人数覆盖率×7	7	7	年度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人数覆盖率为100%，得满分。
		县区目标完成率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	评价要点：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评分标准：得分=县区目标完成率*6	6	6	所有县（区、管委会）均完成目标任务。

	产出 时效 (5 分)	分配 下达 及时 率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分配下达金 额	评价要点：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 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 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 9 月 30 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评分标准：得分=分配下达及时率 *5	5	5	市本级已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 分配下达金额 580 万，得满分。
效益 (40 分)	项目 效益 (40 分)	经费 使用 合规 率	项目经费使用符 合规定使用的经 费	评价要点： 经费使用合规率=符合规定使用的 经费/项目经费*100% 评分标准：得分=经费使用合规率 *8	8	8	符合财政资金管 理使用的各项规 章制度，得满 分。
		群众 对政 策知 晓率	调查群众问卷中 调查知晓的人数	评价要点： 群众对政策知晓率=调查知晓的人 数/调查群众问卷总人数 评分标准：得分=群众对政策知晓 率*8	8	8	调查群众问卷中 调查知晓率 100%，得满分。
		火化 率	免除基本殡葬服 务费补助人员应 火化的数量	评价要点： 年度火化率=火化的免除基本殡葬 服务费补助人数/免除基本殡葬服 务费补助人数*100% 评分标准：得分=年度火化率*8	8	8	免除基本殡葬服 务费补助人员应 火化达 100%，得 满分。
		业务 咨询 答复 率	对群众业务咨询 答复情况	评价要点： 业务咨询答复率=业务答复数量/业 务咨询数量*100% 评分标准：得分=业务咨询答复率 *8	8	8	对群众业务咨询 答复率 100%，得 满分。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对 项目 实施 效果 的满 意程 度	通过调查等方式 抽取一定服务对 象，对满意度进 行调查。	评价要点： 群众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人 数）*100% 评分标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8	通过调查等方式 抽取一定服务对 象，群众满意度 为 100%
总 分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100	100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项目实施依据

《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民政厅等 4 部门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

（闽民事〔2019〕168 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21〕114 号）、《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莆民〔2022〕32 号）。

（2）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民政厅等 4 部门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

（闽民事〔2019〕168 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21〕114 号）、《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莆民〔2022〕32 号）。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及发放工作。

2. 主要内容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重度残疾人、其他无固定收入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为需长期照护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及三级、四级智力或精神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市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从市级转移支付到县（区、管委会），由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按标准组织实施发放工作，市级民政对发放凭证及进度表收集分析，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926.14 万元，实际使用 926.14 万元，实际支出率 100%。支出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方面，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重度残疾人、其他无固定收入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为需长期照护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及三级、四级智力或精神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评估指标尽量采用定量指标，运用数量方法，增强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莆财绩函〔2023〕2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部门评价工作，由分管副局长牵头落实，局办公室、财务核算中心和业务科室联合开展部门评价，对年度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逐项分析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根据部门评价涉及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等次（详见评分表）。

（二）主要绩效

经评价核验，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 数量目标：2022 年全年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2. 质量目标：2022 年资金使用 100%合规，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3. 时效目标：经核验，资金发放有 2 个月未及时发放。目标完成 83.33%。

4. 成本目标：2022 年该项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均按照提标后标准，从 1 月开始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5. 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22 年该项目实施后，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知晓率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依据（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得满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三点评价要点，得满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满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满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满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满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资金管理 (满分 11 分，得分 11 分)

(1) 资金到位率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为 100%，得满分；

(2) 预算执行率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 100%按照计划执行，得满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均能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满分。

2. 组织实施 (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得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得满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 50 分，得分 48 分)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人数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的原因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人数 44742 人，超过年度目标，得满分；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人数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的原因是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人数 46058 人，超过年度目标，得满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得满分；

（4）资金按月发放率 10 分，得 8 分，扣分的原因是城厢区有 2 个月推迟发放，扣 2 分，得 8 分。

（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 3 月份出台提标文件，得满分；

（6）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 3 月份出台提标文件，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1）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100%，得满分；

（2）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知晓率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两项补贴知晓率达到 95%，超过年度目标，得满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我市经济实际，出台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文件，制定符合我市残疾人对象需求的补贴标准，让残疾人这一特殊群体得到更多实惠，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存在的问题

各县（区、管委会）均能按月发放，但城厢区有 2 个月发放不够及时。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落实资金发放跟踪机制，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位，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部门评价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指标 权重	指标 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15分)	项目 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县区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3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五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三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三点评价要点，得满分
	绩效 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四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满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三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满分。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四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满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两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满分。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11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分配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2	2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为100%，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可执行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预算可执行资金：一般公共预算预算的可执行资金为预算调整后的预算数，年终未支出被财政清理收回的资金不得冲减调整后预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可执行资金为财政实际下达的预算数，年终未支出被财政清理收回的资金不得冲减财政实际下达预算数。 得分=预算执行率×6	6	6	项目预算资金100%按照计划执行，得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四点要求的，则按各项	3	3	项目资金使用均能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满分。

				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组织 实施 (4 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两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四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得满分。
产出 (30 分)	产出 数量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人数	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保障情况	保障人数等于或大于指标值 42660 人得满分。（5分） 评分标准：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减少 100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人数 44742 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人数	反映重度残疾人护理保障情况	保障人数等于或大于指标值 44580 人得满分。（5分） 评分标准：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减少 100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人数 46058 人
	产出 质量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四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产出 时效	资金按月 发放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是否按计划逐月发放到位。（满分 10 分） 评分标准：每月按时发放得满分，每出现 1 次迟发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8	城厢区有 2 个月推迟发放，扣 2 分

	产出成本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是否按照《福建省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168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21〕114号）确定补助标准。	资金是否按及时提高标准。（满分10分） 评分标准：提标文件在6月前出台的满分，每推迟1个月少发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3月份出台提标文件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是否按照福建省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168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21〕114号）确定补助标准。	资金是否按及时提高标准。（满分10分） 评分标准：提标文件在6月前出台的满分，每推迟1个月少发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3月份出台提标文件
效益（40分）	项目效益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占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残疾人对象比例	两项补贴覆盖率达到100%得满分（满分10分）。两项补贴覆盖率=实际补助人数/应补助人数*100% 评分标准：贴覆盖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知晓率	加强宣传，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知晓率，做到应补尽补	两项补贴知晓率达到90%得满分（满分10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知晓率=知晓人数/问卷调查总人数*100% 评分标准：两项补贴知晓率达到90%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两项补贴知晓率达到95%
总分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100	98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相关补助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 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项目实施依据：市委《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莆委办〔2013〕3号）文件；《莆田市老区办 市财政局关于增发全市革命“五老”人员及相关对象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莆老区〔2019〕2号）文件；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通知（闽民老区〔2021〕113号文件）；莆田市民政局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革命“五老”人员及相关对象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莆民老区〔2021〕4号）文件。

（2）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根据市委《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莆委办〔2013〕3号）文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原老区草湖、白伏两个耕山队队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与重点抚恤优抚对象定期抚恤标准同步增长机制，并逐步提高医疗补助标准。

2. 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对全市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在春节、元旦期间进行慰问；定期发放生活及医疗补助。

涉及范围：全市革命“五老”人员（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区地下党员、老

游击队员、老区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及革命“五老”遗偶人员。

资金用途：通过按时足额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相关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经费，保障革命“五老”人员的基本生活。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采取的纠偏相关措施：无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由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联合行文下拨补助经费，各县（区）老区办、村（居）委会组织实施，专款专用。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相关补助经费项目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88.04 万元，实际使用 88.04 万元，实际支出率 100%。支出资金主要用于对全市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及医疗补助及在春节、元旦期间进行慰问等方面，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对全市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及医疗补助并在春节、元旦期间进行慰问，保障革命“五老”人员的基本生活。

2. 阶段性目标：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生活补助经费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年初一次性及时发放革命“五

老”人员医疗补助；并在春节、元旦期间对健在革命“五老”人员及困难遗偶人员进行慰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评估指标尽量采用定量指标，运用数量方法，增强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莆财绩函〔2023〕2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部门评价工作，由分管副局长牵头落实，局办公室、财务核算中心和业务科室联合开展部门评价，对年度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逐项分析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相关补助经费项目根据部门评价涉及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等次（详见评分表）。

（二）主要绩效

经评价核验，2022 年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相关补助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 数量目标：2022 年全年开展慰问人数 77 人，革命“五老”遗偶人员生活补助人数 175 人，革命“五老”人

员生活定期生活补助人员数量 52 人，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2. 质量目标：2022 年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3. 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指标均在 2022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4. 成本目标：2022 年该项目共有 88.04 万元经费用于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相关补助经费支出，目标完成率 100%。

5. 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22 年该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目标：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社会效益指标：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覆盖面 100%，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五老”人员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10%，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依据（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1、市委《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莆委办〔2013〕3 号）文件；2、省政府批转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闽政〔2013〕24 号），每人每年 600 元。3、《莆田市老区办 财政局关于增发全市革命“五老”人员及相关对象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

（莆老区〔2019〕2号）文件，五老人员每年增发医疗门诊费 800 元；4、《莆田市老区办 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革命“五老”人员及相关对象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莆民老区〔2021〕4号）文件，革命“五老”人员从 2021 年 8 月 1 起每人每月提高 200 元，现行的每人每月 1880 元调整后为 2080 元；“五老”遗偶人员生活补助标准从 2022 年 1 月 1 起每人每月增加 80 元，每人每月为 840 元。符合评分标准，无扣分，得满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符合评分标准，无扣分，得满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符合评分标准，无扣分，得满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符合评分标准，无扣分，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11 分，得分 11 分）

（1）资金到位率 2 分，得 2 分，得分的原因是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 100%，符合评分标准，无扣分，得满分。

（2）预算执行率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100%，符合评分标准，无扣分，得满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评分标准,无扣分,得满分。

2、组织实施（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符合评分标准,无扣分,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1、产出数量（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1）慰问人数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的原因是年初指标为 ≤ 100 人，实际完成指标为 77 人,符合评分标准,无扣分,得满分。

（2）革命“五老”遗偶人员生活补助人数 4 分，得分 4 分，得分原因是年初指标为 ≤ 182 人，实际完成指标为 175 人,符合评分标准,无扣分,得满分。

（3）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定补及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4 分，得分 4 分，得分原因是年初指标为 ≤ 56 人，实际完成指标为 52 人,符合评分标准,无扣分,得满分。

2、产出质量（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符合评分标准,无扣分,得满分。

3、产出时效（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分配下达及时率 4 分，得分 4 分，得分原因是分配补助资金按文件规定及时发放到位，符合评分标准,无扣分,得满分。

4、产出成本（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1)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定补标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原因是年初指标为全市健在革命“五老”人员每人每月生活定补 ≥ 2080 元，实际指标为每人每月生活定补 2080 元，符合评分标准，无扣分，得满分。

(2)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原因是年初指标为全市健在革命“五老”人员每人每年医疗补助 ≥ 1400 元，实际完成指标为每人每年为 1400 元，符合评分标准，无扣分，得满分。

(3) 革命“五老”遗偶人员生活定补标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原因是年初指标为全市健在革命“五老”遗偶人员每人每月生活定补 ≥ 840 元，实际完成指标为每人每月 840 元，符合评分标准，无扣分，得满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1、经费使用合规率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原因是资金实施专项管理，无违规使用现象，符合评分标准，无扣分，得满分。

2、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覆盖面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原因是获得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面为 100%，符合评分标准，无扣分，得满分。

3、保障“五老”人员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原因是年初指标为当年度补助金额比上年度提高 $\geq 8\%$ ，实际完成指标提高为 10%，符合评分标准，无扣分，得满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根据市委《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莆委办〔2013〕3号）文件精神，落实每年定期组织走访慰问革命“五老”人员活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与重点抚恤优抚对象定期抚恤标准同步增长机制，并逐步提高医疗补助标准。二是根据省政府批转省民政厅等部门

《关于福建省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闽政〔2005〕24号）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医疗补助每人每年600元。三是根据《莆田市老区办 财政局关于增发全市革命“五老”人员及相关对象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莆老区〔2019〕2号）文件，向五老人员每年增发医疗门诊费800元。四是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老区〔2021〕113号）、《莆田市老区办 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革命“五老”人员及相关对象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莆民老区〔2021〕4号）文件，对革命“五老”人员从2021年8月1起每人每月提高200元，现行的每人每月1880元调整后为2080元；“五老”遗偶人员生活补助标准从2022年1月1起每人每月增加80元，每人每月为840元。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定期生活补助全覆盖，保障“五老”人员及遗偶生活水平持续提高，每年生活补助提高比例 $\geq 8\%$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相关补助经费项目部门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县区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3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五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三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四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三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四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两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11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分配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2	2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可执行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预算可执行资金：一般公共预算预算的可执行资金为预算调整后的预算数，年终未支出被财政清理收回的资金不得冲减调整后预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可执行资金为财政实际下达的预算数，年终未支出被财政清理收回的资金不得冲减财政实际下达预算数。 得分=预算执行率×6	6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四点要求的，则按各项	3	3	

				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4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四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4	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慰问人数	反映当年度慰问的人数	慰问资金用于慰问全市健在“五老”及困难遗偶人员≤100人；人数≥100人，超过1人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	4	
		革命“五老”遗偶人员生活补助人数	反映当年度对革命“五老”遗偶人员生活补助的人数	生活补助全市健在革命“五老”遗偶人员≤182人；生活补助人数≥182人，超过1人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	4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定补及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反映当年度对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定补及医疗补助人员的数量	生活定补及医疗补助全市健在革命“五老”人员≤56人；人数≥56人，超过1人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	4	
	产出质量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两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产出时效	分配下达及时率	反映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补助资金根据文件要求及时发放到位；出现未发放到位1人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	4	
	产出成本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定补标准	反映对全市健在革命“五老”人员每人每月生活定补的标准	全市健在革命“五老”人员每人每月生活定补≥2080元；定补标准≤2080元1人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	4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反映对全市健在革命“五老”人员每人每年医疗补助的标准	全市健在革命“五老”人员每人每年医疗补助 ≥ 1400 元；医疗标准 ≤ 1400 元1人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	4	
		革命“五老”遗偶人员生活定补标准	反映对全市健在革命“五老”遗偶人员每人每月生活定补的标准	全市健在革命“五老”遗偶人员每人每月生活定补 ≥ 840 元；定补标准每人每月 ≤ 840 元1人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	4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经费使用合规率	资金实施专项管理，出现违规使用现象的次数	出现违规使用资金现象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0	10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覆盖面	反映全市获得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情况	覆盖面=获得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数量/全市健在革命“五老”人员数量 $\times 100\%$ ，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5	15	
		保障“五老”人员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反映“五老”人员生活水平提高情况	提高水平=(当年每人每月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金额-上年每人每月省定革命“五老”人员的补助金额)/上年每人每月省定革命“五老”人员的补助金额 $\times 100\%$ ，当年度补助水平提高 $\geq 8\%$ 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5	15	
总分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100	100	